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39號

聲 請 人 成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旻妍

相 對 人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
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而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自不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如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

01) 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與其簽約，現積欠其專案款項為由
02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寶德公司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以10
03 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，聲請人主張應給付專案費用
04 債權，係發生於被告破產宣告前，應為破產債權，揆諸前揭
05 說明，應依破產程序行使，不得另以訴訟或非訟方法行使權
06 利，是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